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54號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黃宗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黃宗盛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分期付款買賣、附條件買賣、租賃、保證、墊款、票據、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及信託受益權轉讓等相關契約所負之債務及其所衍生之所有費用，設定新臺幣（下同）2,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142年9月2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黃宗盛於112年9月28日簽發面額新臺幣2,000,000元、到期日為113年4月3日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經聲請人屆期為付款提示，惟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01 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  
02 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等影本各1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03 本各1件等為證。

04 三、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09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12 附記：

13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4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15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16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17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1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19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20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2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22 附表：113年度司拍字第154號

23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新化區	那拔段	748	2789.27	12分1

24

編 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 範圍
					一	二	合	面 積 單 位	
					層	層	計	位	

(續上頁)

01

001	2 5 3	臺南市○○區○ ○○○○○里00 0號	臺南市○ ○區○○ 段000地號	2層樓房加 強磚造	5 1 . 8 0	5 1 . 8 0	1 0 . 3 6 0	平 方 公 尺	全部
-----	-------------	---------------------------	------------------------	--------------	-----------------------	-----------------------	----------------------------	------------------	----